

學生請問有無學籍管理，貴局是否複查，實情如何？

請說明。

答：(1) 本市自光復後即實施學區制，學生的分發都是以市民的戶籍為依據。然戶籍業務不在本局權限範圍之內，故無法複查。

(2) 雖尚無全市性的複查制度但督促各校以勸告方式促其轉學。例如西門國小對遷出學區外之家長均發函勸導早日轉學至新遷學區學校，據說效某頗佳。今

後當要求各校加強，以維護學區制度。

二十四、問：本市文盲佔全市人口多少，自實施民衆教育開辦補習班以來，究竟消除多少文盲，請說具體成果。

答：一、根據五十八年底委託各區公所全面調查統計，本市四十五歲以下之文盲共為五萬一千九百廿一人佔全市人口三・六%。

二、以五十八、五十九兩學年度失學民衆補習班畢業人數共為六千九百四十一人。

三、六十學年度失學民衆補習班尚未結束，畢業人數尚不能統計。

二十五、問：改進國小二部制教育問題，請問貴局原訂四年改善計劃，有何成就？

答：本市國小除老松、中山、東門等三校，因受校地之影響，無地可供增建教室致無法解決外，其餘全市各校自六十一年二月起，三年級以上學生均可全日上課。

質詢議員：張宗明 紀榮治 張建邦 楊爍明 陳清軒
林利錢 張元成 陳健治 陳清標 陳良光

康寧祥 高惠子 舒子寬 陳俊雄 林義盛
王武雄 李福長 莊阿螺 顏武勝 陳瑞卿
賴張珠玉

教育局

四、問：為維護國民義務教育之正常發展，應輔導私立中、小學改辦高中、高職以上學校，請問貴局對此可有計劃措施否？

答：1. 對於輔導私立初中改辦高中、職，業經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2. 於法令可允許範圍內予以方便外對於高職或中學附設職業科發給獎助金以資獎勵。

3. 不准初中增加新生班級。
4. 不准新設初中。

五、問：國民中學學生智育水準普遍降低原因何在？應否補救？

答：所稱國中學生智育水準普遍降低一節，似係對整個學生智育水準平均降低而言，其實並不然，因實施九年國教以前之學生是經過考試選擇錄取，成績較差學生無法進入初中，實施九年國教以後並未經過選擇一律准其升入國中，因此難免發生智育水準降低之現象，

但對於提高智育水準不予以設法辦理不可。對於提高師資素質，加強教學研究、觀摩、各種設備之充實，特殊教育之實施等可以補救。

六、問：貴局本年舉辦國小缺額教師甄試，其辦法及辦理情形如何？妥善否？

答：1. 本局為選用優秀教師，促進教育效果，減少困擾特訂定國小教師甄選補缺要點，經各有關單位會商同意並呈市府批准，准予試辦一年。

2. 因國小教師缺額不多，本年最先解決配偶兩地分居不在一起生活者，俟辦理情形良好再擴大範圍，從十一月十二日起報名，共五天報名人數二九三人，均為設籍本市市民，其中府屬員工配偶者佔四〇%，試題製作均經入闈嚴密檢查，十一月廿八日在女師專考試，現正閱卷中預計本月四日公佈筆試錄取及格人員。然後舉行口試，及格者建立候用名冊按成績依次派用。

3. 如能照本要點繼續實施，當不失為一較妥當進用教師辦法。

七、問：貴局與各級學校經費使用有否依預算執行？其相符程度若何？又其經費分配有否符合實際需要？

答：查教育經費均係依照計劃編列預算並完成立法程序，故均按計劃預算執行，至分配預算係據各單位按計劃緩急，按月或按期申請分配。

八、問：國中與私立初中學生程度，有無作比較分析？請答覆。

答：國民中學之學生係學區分發制，故程度參差不齊；初級中學之學生係考試錄取制，故程度整齊劃一。同時

僅就學業（智育）之程度而言，私中學生或略優於國中然而教育為體、德、智、羣四育均衡發展的，就教育目標之觀點而言國中學生並不遜於私中學生。

九、問：棒球是目前最熱門的運動，但每年臺北市隊參加全國比賽時表現不佳，請問局長對本市之少棒運動應如何提倡？可有計劃否？

答：1. 棒球器具昂貴，各校每為經費所限棄權參加，往年每校補助五千，去年本局曾提高補助標準至三萬（在全市中挑選三十個較具規模學校計列九十萬元另編集訓經費四十萬總計一三〇萬元）惟提經市府五人小組審查預算時悉數被刪除，今年仍提該項經費尚未經核定，若有補助必較踴躍。

2. 擬令各校今後對運動比賽均應本着提倡體育之旨趣，熱烈參加尤其對規模較大學校。

十、問：貴局普遍推行各項運動體育競賽委員顧問等人事如何聘請？第五屆市運成果又提撥補助區公所興建體育場之計劃及推行如何？請說明。

答：1. 各項運動體育競賽：各單項體育競賽委員顧問係由各單項委員會舉辦時自行聘請。

2. 本局舉辦之運動會委員顧問，以對體育熱心之社會人士及有關單位主管為聘請對象。

3. 本市各區公所興建小型體育場所，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每區補助兩萬元。

4. 第五屆市運會成果，打破全國紀錄一項一人，打破大會紀錄二十項三十人。

十一、問：貴局揚言輔導學生休閒活動為施政重要計劃之一，試問如何輔導？

答：生活教育之實施為本局施政重點之一，而學生休閒活動之輔導為生活教育重要之一環，對於休閒活動之輔導，本局努力之重點為：

1. 加強學校課外活動工作，培養學生休閒活動之能力。
2. 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培養學生休閒生活之習慣。
3. 加強學校生活指導工作，以充實學生休閒活動之內容。
4. 加強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以防止學生不良之休閒活動習慣。
5. 加強學校推行生活教育之視導考核，以全面推展生活教育輔導學生休閒活動。

十二、問：初等教育為國民教育前六年基礎教育，是否做到基礎？請說明之。

答：1. 倘能遵照課程標準規定的日課表上課自能達到國教基本知能。

2. (1) 為加強基礎教育效果當加強督學功能嚴格要求各

校切實照課表上課(2)舉辦全市性、校內性教學觀摩會、研習會提高教學效果(3)加強學年主任職責領導改進教學。

3. 部份學校因限於校地，無法澈底實施體育教學，擬令各校運用協同教學方式（以學年單位分組）輪流實施以資補救。

十三、問：貴局委託舉辦在職教師調訓，有否年齡標準，請將其辦法及辦理成果及經費開支說明。

答：1. 沒有嚴格的年齡限制但本局儘量配合各校之需要選送較年輕者參加。

2. 其辦法係由教師研習會擬定與臺灣省統一實施（如附件）。

3. 每年在新學年度開始前由本市調查各校之需要分科選送。

4. 經費每年共一七二、六二五元平均每人每期平均為三八一元（包括講義資料伙食費）另每人每月發給零用金二〇〇元。

十四、問：貴局謂辦理特殊教育一般反映收效良好，請問「一般」指何？增設那幾所國中？

答：1. 所稱「一般」係指家長、學校、教育界及其他社會等。

2. 設置益智實驗班「特殊教育班」之學校如次：(1)五十九學年度新設四校：金華、成淵、大直、大同等四國中。(2)六十學年度增設六校：介壽、螢橋、雙

園、弘道、明倫、景美等六國中。

十五、問：如何革除學校敗壞風氣，局長有何良策在對尊師重道方面有何作法？

答：1. 加強平時之督導與考核。

2. 如有敗壞教育風氣經查明屬實者，除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處分外，並按情節輕重依據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予以行政處分。

3. 本局正擬訂校長輪調辦法，辦理校長輪調。

4. 對不稱職或不勝任人員改調為社教單位之研究員。

5. 規定學校發聘書方式與時間，希望在每年七月廿六日前發聘，原則上由校長親送聘書。

6. 新進教師薪俸通令學校先行墊發俟正式敍薪案核定後多退少補。

7. 表揚資深及優良教師。

十六、問：學校教科用書之內容與實際不符，貴局站在主管立場，有何感想？

答：學校教科用書之內容與實際不符，實不應該可能會發生反教育之後果，如有此種情形本局當即建議教育部修正外並飭知各校予以訂正以利教學。

十七、問：貴局民族精神教育情形如何？

答：本局實施民族精神教育以『明恥教學』為施教中心加強思想教育使一切學術以三民主義思想為依歸，一切行為根植於民族倫理的基礎上其實施的重要工作有下列十項：(1)在專科學校方面加強『國父思想』教育，

在高中方面加強『三民主義』教學。(2)研究改進國文、英文、歷史、地理近代史等共同必修課程的教材與教學，以加強青年五大信念。(3)加強有關民族精神教育之各種設施與環境佈置。(4)加強各學校訓導工作及各項課外活動。(5)加強生活教育並配合推行國民生活須知。(6)加強心理衛生教育鼓勵青少年勵志自強。(7)加強「文武合一」的教育。(8)舉辦發揚中國民族音樂之演奏、演唱及比賽。(9)舉辦演唱『國民生活須知』及『愛國歌曲』比賽。(10)按期舉辦各級學校運動會，並分區舉辦聯合運動會以加強國民體育之推行。

十八、問：本市學生就學人數逐年增加，而學校興建未能比例配合，非良好現象，因此教育局應有未雨綢繆計劃，本市現尚有國有日產土地甚多，為本市教育百年大計，希市府下一大決心對國有土地大量劃為學校預定地，實行增校不增班，大量建校，局長高見如何？

答：為配合學生增加之需要，增建中學一向為本局努力之重點，但本市可供建校用地奇缺，是一問題，本局屢次均曾向市府工務局都市計劃科提出建議，希望在擬訂都市計劃時應儘量考慮配合將來都市之發展和人口增加之趨勢劃定學校預定地以配合將來設校之需要採納。

十九、問：貴局為發展職業教育，請問那些學校與工廠訂有契約？

答：根據最近調查與工廠等訂有建教合作之學校如次：

一、公立學校：

1. 市商、松商、工農、市工。

2. 松山、南港、民生、萬華、雙園、螢橋等六所國中。

二、私立學校：西湖、十信、大同工商、稻江高商、稻江家職、喬治工商、金甌商職、開平中學、諄敍中學、右德中學、滬江中學、景文高中、育英中學。

以上共計二十三校。

二十、問：貴局強調國民就學率顯著增加，請問真相如何？

答：學齡兒童（六歲——十二歲）十一月統計：本市（一四區）應就學人數：二三九、八〇八人（男一一八、一〇〇人，女一一、七〇八人）實際就學人數二三七、六四四人（男一一七、〇一六人，女一一〇、六二八人）就學率九九・〇六%（男九九・〇八%，女九九・〇三%）未就學人數二、一六四人，殘廢或已進盲聾學校。

二十一、問：現時學校『員工福利社』和『家長會』已成了學校行政的污點，局長對此有何對策？

答：1. 經常由督學輔導其切實遵照法令規定設置，運用以配合教育之需要。

2. 一經發覺不法情形即飭其改善，其情形比較嚴重者應酌予議處以儆效尤。

二十二、問：本市教職員宿舍興建情形如何？又在中小學內興

建教職員宿舍是否適當？局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答：在本市並無大量集中興建教職員宿舍，又限於土地等關係在萬不得已之下，為適應部份學校之需要，故在

內政部曾經指示可在中學校舍內增建教職員宿舍，惟國小方面，限建獨身宿舍之規定。總之本案見仁見智，各有不同，如在管理方面，對於學校頗有益處。如在產權方面，似有加以商榷之處。因此目前在未有妥善管理辦法擬定以前，似乎不宜多蓋宿舍，以免增加更多的問題發生。

二十三、問：圖書總館改建如何？其業務之推行有否整套計劃？請問局長有何構想？

答：一、金門街圖書總館拆除後，即行規劃於原處重建，興建經費六百萬元，建築四層樓，在尚無相當規模總館前，可當總館、分館兩用之圖書館。

興建事宜，業由工務單位辦理中，本年度內可發包興建。

二、關於業務之推行，該館業有擴充館舍，充實館藏圖書，普及圖書館工作計劃。館舍方面，本年度內可興建，金門街總館外，尚有城中、大安、興寧、西村、雙園各分館，該館除應充實藏書外，業已辦理巡迴圖書工作，以逕送書到家之目的。

3. 辦理成績優良者亦應予以獎勵。

二十四、問：社教館之興建何時能完成？願聞其詳。

答：一、社教館建館經費於上月辦結年保留手續。

二十五、問：現在繼續呈請核裁圖樣中，一俟核定後，依規辦理發包興建手續。

二十五、問：本市國中因延長義務教育之故已普遍設立，惟普通高中迄未見增，影響升學競爭及私中（補校）設立，徒增學費負擔，未知貴局有何長期計劃？願聞其詳。

答：目前一般社會仍舊盛行升學主義，故一般家長均以升學爲子女教育之目標，造成升學競爭和私校之猖獗，這是不正常的現象。對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高中、高職之發展，本局乃根據國家長期經濟建設和人力發展之需要而擬訂，以本市而言，今後將加強職業教育，增設高職，而將目前高中、高職六與四之比例逐漸扭轉爲四與六之比，以符合中央教育政策方針。

二十六、問：請問貴局對國小營養午餐辦理情形？

答：本市供應營養午餐學校僅木柵國小一所係蒙聯合國糧食方案補助麵粉奶粉等物資（據該校長報告每生補助物資僅值五角左右另由學生每月收費四十元）辦理，本年九月間突然接到省教育廳來函稱「聯合國糧食方案辦事處認爲都市學校不必辦理，從九月停止補助剩餘物資希交與臺北縣青潭國小」前來，本局認爲有必要繼續辦理即函復請求繼續補助並派員向聯合國糧食方案，經合會教育部爭取。頃接到函復，本案俟教育

二十七、問：自推行九年制國民教育以來，本年六月已有畢業

○
答：自實施九年國教以後畢業生，其素質不甚理想乙節，係屬實施九年國教應收容國小全體畢業兒童所致，此種現象實在難免，但站在教育立場對提高素質方面不設法予以改善不可，茲將擬採取辦法列與如次：

1. 充實各種教學設備。
2. 加強教師訓練以利提高師資素質。
3. 加強教學研究、觀摩以利改進教學方法。
4. 加強督學視導以利加強教學。

二十八、問：補習學校、補習班之設立和管理，貴局是否已見改善？願聞詳情。

答：補習學校及補習班設立和管理：

1. 補習學校法在未頒佈以前仍依照設立私立學校法辦理設立和管理。
2. 補習班之設立和管理已由本局訂定「補習班管理規

部召開有關單位研究後決定，復查十月間接至木柵國小呈報該校繼續辦理中，從學生收費提高到每月九千元，另僱臨時工一名，請准核備前來，本局因補助案尚未有決論及該校收費提高到二倍以上怕該校繼續辦理有困難，故令上項問題未解決前暫停辦理，經該校楊校長口頭報告收費無問題，但物資補助尚未解決故本局正在研究中。

則」一種，並經貴會審查通過，報經市府轉呈行政院奉准，現在正在辦理公告實施，所以今後對本市

各種補習班之設立和管理，定有相發成效。

二十九、問：市立工專籌設進度如何？

答：該校之籌設，因主要經費係向世界銀行辦理教育貸款，貸款數額為四千四百餘萬元，本局另編配合款二千四百餘萬元，以資配合設校，其籌設進度，因係貸款關係，須與教育部世銀教育貸款小組所訂進度配合辦理，目前進度為：

一、校地預定地已辦理變更都市計劃（於六十年九月

十六日內政部審議通過將南港體育場保留地變更

爲工專校地）。

二、協議收購校地，目前已達成協議收購者約一萬餘坪，其餘將辦理征收。

三、建築師人選，業經呈報市長，由世銀審查通過之

十六人建築師人選中，遴選一人，現經已圈定，即將着手設計，俟設計完成，（預計於六十一年

上半年以前）即辦理發包。

三十、問：本市爲商工業都市，應須發展實業教育，今後對斯

項學校建設計劃如何？

答：發展職業教育爲本市當前重要教育政策，故加強輔導本市現有職業學校和中學附設職業科，使在現有基礎上再進一步的發展是重點之一，另外，增設新的高職亦爲努力之目標，目前本局正積極尋覓建校用地，擬

增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乙所。

三十一、問：本市各級學校綠化不足，應多栽植花木，並對環境衛生亦應加督導改進。

答：關於綠化本市各級學校，本局已列入四年計劃內辦理，本年度曾經會同有關單位分赴本市各級學校考核，對於綠化辦理成績良好之學校，均予發給補助費。

三十二、問：第八公園預定地內即螢橋國中左鄰尚有殘存萬坪空地，應建議都市計劃委員會改爲學校預定地以利教育，局長意見如何？

答：目前本市學校保留地不敷分配係屬實情，所提建議於都市計劃立場恐難同意，擬與有關單位接洽研辦。

三十三、問：私立東山中學立案經過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私立學校之立案依照規定應經過一、設校計劃（籌設）。二、董事會備案。三、學校立案等三段手續，以上手續均由本局指派督學調查屬實後方准予立案招生，至私立東山中學之立案亦經過這三段手續始准其招生。

一、校址：木柵區老泉街二十六巷三號。

二、現有教室：十三間。

三、現有班級：五班。

四、校長：王樅。

五、創辦人：羅剛。

三十四、問：兒童戲院的將來經營方針如何？願聞高見。

答：兒童戲院因未能充分達到兒童教育實施，採取多方建

議改變經營方式，以發揮社會教育功能，本局已擬訂

將兒童戲院改為「文康活動中心」報請市政府核定中

。

三十五、問：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第二期計劃配合改進方案如何

？請詳細答覆。

答：實施九年國教第二期三年計劃重點如次：

一、量之增加方面：

1. 增設國中、增加班級。
2. 提高就學率，降低離校率。

二、質之提高：

1. 加強教師訓練以提高師資素質。
2. 充實各種教學設備。
3. 收購校地，整理操場。
4. 增建特別教室。
5. 增建體育館或活動中心。
6. 改善教師待遇。

三十六、問：輔導國中畢業生之就業情形，其工資問題如何？

請說明。

答：一、輔導國中畢業生之就業是由社會局主辦，根據主管單位之報告：（六〇、一〇、一六檢討會報告

資料）

應屆畢業生數：三四、九五四人，志願就業：二、〇七八人，已輔導就業：七八九人，尚待輔導：一、二八九人，尚有工作機會：二、四二七

人。

二、至於工資問題本局不甚明瞭無法答復，請原諒。

三十七、問：本市社會教育重點工作有否改進計劃？請說明。

答：一、社教工作以①公民教育②語文教育③生計教育④藝術教育⑤健康教育⑥科學教育等六大重點積極

加強推展中。

二、加強推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及社會心理建設工作，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推進全民精神動員工作。

○

三十八、問：貴局為本市教育之主腦督導各級學校執行政令之成效若何？教學視導與革新教育如何配合？

答：一、每年新年度開始由各主管科擬定行事曆督學室配合各主管科之行事曆擬定視導計劃分別實施。

二、本市自改制後即實施分區視導每月並舉行分區視導會報以作爲校長會議重要研究資料。

三、最近爲了進一步的加強督學室的各位督學的功能根據各科之實際需要分別至科辦公以便實際瞭解各科之業務加強配合。

三十九、問：收購省有蠶業改良場，充爲興建民族國中，業經

定案，與省方交涉洽商經過如何？

答：本市收購省有蠶業改良場土地補償問題，其原則業經與省方談妥，省方現根據協調條件向軍方收回出借房屋正進行中，一俟收回軍方借用房屋後即可支付補償金交由本局使用。

四十、問：幸安國校老師徐秉芳居所案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之。

國校人事登記者日有增加，究應如何得以公平合理，

請將辦理情形見告。

答：①幸安國小教師徐秉芳居所案，已經江督學光元調查

，正在研究處理中。

②一、本局為選用優秀教師，促進教育效果，減少困

擾，特訂定國小教師甄選補缺要點，經各有關

單位會商同意，並呈市府批准，准予試辦一年

。二、因國小教師缺額不多，本年最先解決配偶兩地

分居不在一起生活者，俟辦理情形良好再擴大

範圍，從十一月十二日起報名，共五天報名人數二九三人，均為設籍本市市民，其中府屬員

工配偶約佔四〇%，試題製作均經入闈嚴密檢

查，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女師專考試，現正閱卷

預計本月四日公佈筆試錄取及格人員。然後舉

行口試，及格者建立候用名冊，按成績依次派

用。

三、如能照本要點繼續實施，當不失為一較妥當進

用教師辦法。

四十一、問：西門國小人事紊亂並被人檢舉對於惡性補習公開禁止暗中提倡是否屬實？請說明。

答：西門國小，目前人事，尚稱安定，經查並無暗中提倡

惡補。

四十二、問：(1) 本市國中、小學校長權責如何？請說明。

(2) 據報載有少數本市國中、國小校長利用職權，敗壞教育風氣，是否屬實？有無查明處理？願聞其詳。

答：中、小學校長權責範圍案：

1. 查中、小學校長均為政府執行公務之公務人員，應

遵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

法執行其職務。

2. 校長權責依學校行政組織辦法規定，綜理全校校務

。少數國中、國小校長利用職權敗壞教育風氣，本局亦有所聞，但若無具體證據不能處理。凡經查證屬實者，均予處分，今後仍當特別重視，一經查覺決予嚴懲

。

四十三、問：幸安國小耿校長被人檢舉，因弄亂人事、經濟、環境等教育措施，致與地方人士時有糾紛，貴局長有無查明其真相如何？請詳細答復。

答：關於幸安國小校長被人具函向 貴會檢舉一節，真象

如何，本局當予調查秉公處理。

四十四、問：市立動物園之動物不能配合國際水準，其困難原因何在？請說明。

答：近年來受經費所限未能興建新式動物園增添珍奇動物，下年度當多列預算增加設備，添置動物，充實內

容期能符合水準。

附件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研習員選調要點

六〇、四、二二教四字第三三三二三號令准備查

(一) 選調要點：

一、教育行政人員：選調現任校長，以求適應教育新趨勢及革新教育方法。

二、領導人員：選調現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該科輔導人員或各該科優良教師堪任各該科輔導人員者（輔導員）。

三、各科教師：

(1) 現任各該科教師。

(2) 師範師專畢業者必須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

(3) 音樂、體育、唱遊、工作等科教師，需具有各該科之基本能力。如音樂教師須會彈琴、勞美教師須具有製作及繪畫之基本修養等。

(4) 視聽教育教師必須對視聽教育有興趣，具有攝影、繪畫能力，及服務學校有視聽器材設備者。

(5) 圖書管理選調管理圖書及指導團體活動閱讀指導之教師。

(二) 選調注意事項：

一、選調對象須符合科別要求，本會辦理專科研習，旨在協助貴縣、市培植各該科輔導人才，加強在職進修效果，務請選調現任各該科有經驗之教師參加專科研習。

二、凡已參加本會研習之教師，除有特殊需要（如輔導人員校長行政研習及儲訓班等）一年內不得再行選調。

三、凡患有：肺病、高血壓、貧血、羊癲瘋、氣喘及其他宿疾者，請勿選調。

四、女教師有身孕者請勿選調。

五、名冊務請如期寄遞。本會研習準備工作必需名冊及身高，以便事先核對登記表，編排寢室座位。若報到後再辦。勢必影響正常研習進度。

六、登記表請按科別轉發。本會寄上之研究員登記表，均按科別分別裝入回信信封。另加遞補用者。若有塗改科別或非遞補人員用遞補表件者，非核對名冊無法確定，影響準備工作。

七、遞補人員請儘速於報到前辦理。本會研習僅四週，為期短暫。凡無法到會參加研習者，務請於報到當天或第二天以前改派人員遞補，為求爭取時效，選調公文中務請敍明：如被調者不克參加，由該校另派人員，或限該校於報到三日前報請改派。或於選調公文中同時指定遞補人員。倘公文趕辦不及，可由貴縣、市承辦人員先行出具便箋通知本會。

八、選調人員如在報到時不克參加本期研習者希逕向貴縣、市辦理申請免予參加或改派，請轉告毋須向本會申請，蓋本會對未到會者無權准免參加或改派。

九、選調之研習員，如發現與選調科別不符，而非現任各該科教師者，本會得不准其報到，並報廳核辦。

新聞處

六、問：臺北市公私立大專院校巡迴專題演講效果如何？（五組問題）

答：本處於六十年四月至五月以國民生活須知，國際現勢及匪情為主題，在本市十九所大專院校，舉行巡迴專題演講，聽講學生總計達二萬五千餘人，所聘教授任覺五、毛樹清、李正中等先生均係專家學者，講解內容深入淺出立論精闢，對各校學生思想之啓導，頗收效果，有關院校咸請本處經常舉辦類似宣傳活動。

（第五組問題）

答：本處為配合觀光宣傳，曾循下列分頭努力。

一、利用本處出版之「臺北畫刊」增闢篇幅介紹本市之風光文物及市政建設進步實況並增加海外發行

以加強宣傳。

二、精印英文「今日臺北」及市政建設明信片分贈來華觀光旅客海外歸僑以增進瞭解與認識。

三、世界旅遊觀光協會本年在日本東京集會本處特印贈英文「今日臺北」一千份，以吸引旅客來華觀光。

四、與英文中國郵報舉行發展觀光事業座談會一次座談內容由該報全文刊載。